

收	日期	107年 9月 7日	號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9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蕭兆翔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thucwg@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701468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於107年8月完成增修「遊覽車業者車輛定檢提示功能」等4項功能，請轉知所屬遊覽車客運業者操作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9月4日路運稽字第1070104205號函辦理。
- 二、本系統新增「遊覽車業者車輛定檢提示功能」，提醒遊覽車業者於期限內辦理車輛定檢，於業者每次登入系統時，將主動檢核，並以訊息視窗告知5日內應定檢之牌照號碼，請業者儘速完成定檢，並應自主管理落實所屬車輛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於指定期限內驗車。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